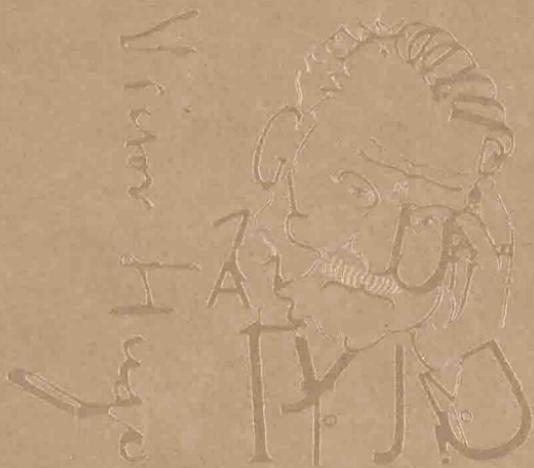


雨果文集

柳鸣九 主编

第十九卷 散文卷

一桩罪行的始末
丁世忠 涂丽芳 译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19

雨果文集

一桩罪行的始末

雨果著 傅雷译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桩罪行的始末 / (法) 雨果著; 丁世忠, 涂丽芳译.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4.5

(雨果文集)

ISBN 978-7-5502-3080-4

I. ①—… II. ①雨… ②丁… ③涂… III. ①纪实文学—法国—近代 IV. ①I565.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05030号

一桩罪行的始末

作 者: [法国] 维克多·雨果

译 者: 丁世忠 涂丽芳

选题策划: 凤凰壹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徐秀琴

特约编辑: 耿江秀

封面设计:  灵动视觉

版式设计: 姚建坤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402千字 960毫米×640毫米 1/16 印张40.75

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3080-4

定价: 43.8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电话: 010-64243832

目 录

小拿破仑

第一部分	其人	3
第二部分	政府	32
第三部分	罪行	62
第四部分	还有其他罪行	94
第五部分	议会体制	122
第六部分	宽恕	137
第七部分	宽恕	161
第八部分	政变之中包含着某些进步	175
结论		186

一桩罪行的始末

第一天：陷阱	220
第二天：斗争	355

第三天：大屠杀	436
第四天：胜利	514
终篇：惨败	624
题解	644

小拿破仑

丁世忠 译

第一部分 其人

1848年12月20日

1848年12月20日，星期四，立宪议会正在举行会议；就在此时，它被大规模部署的军队包围。在此之前，议会刚刚听取了瓦德克·卢梭代表的报告，而该报告是由负责总统选举检票事宜的专门委员会委托草拟的。报告中有这样一句话，概括了它的全部思想：“通过此次对根本大法的出色执行，整个国家自行将其不容侵犯权力之印记，烙刻于宪法之上，从而赋予该宪法以神圣和不可侵犯之性质。”九百名立宪议员济济一堂，差不多全部出席。在庄严肃穆的气氛中，立宪国民议会的议长阿芒·马拉斯特站起身来宣告：

“以法兰西人民的名义，

有鉴于出生在巴黎的夏尔－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公民符合宪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当选条件；

有鉴于在共和国全境领土上进行的总统公开选举中，他获得绝对多数选票；

根据宪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规定，国民议会兹特宣布该公民为共和国总统，任期自即日起，至1852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日止。”

在包厢式议席和大厅议席上，出现一阵骚动，于是立宪议会议长补充道：

“根据法令的规定，本议长特邀请共和国总统公民登上主席台，以便宣誓就职。”

本来挤满右侧走廊的代表们回到自己的坐席，空开了一条通道。时间已是下午四时，夜色正在降临。议会宽敞的大厅已一半浸沉在黑暗中，玻璃吊灯已从天顶放下，执达员刚把几盏灯送上主席台。议长做了一个手势，于是右侧的门打开了。

这时人们看见走进大厅，并且登上主席台的是一名还算年轻的男子，身穿黑色礼服，佩戴着荣誉军团勋章的标志和大肩带。

所有的人都把头转向这个人物。他的脸色灰白，带着灯罩的灯光更突出了他消瘦面庞上的突出骨骼，鼻子又粗又长，蓄着一撮小胡子，狭窄的前额上挂着一绺曲卷的头发，眼睛很小，目光不甚明亮，态度踌躇不安，同老皇帝可绝无相像之处：这便是夏尔－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公民了。

他进入大厅后响起了某种唧唧喳喳的声响。在这当儿他把右手插在紧扣扣子的礼服中，一动也不动地站在讲坛上，那讲坛的正面标明会议日期是2月22、23、24日；在这上方是“自由、平等、博爱”六个大字。

在担任共和国总统之前，夏尔－路易－拿破仑·波拿巴是人民代表。他在国民议会拥有一席之地已达数月之久。虽然很少参加整场整场的会议，人们还是经常看见他坐在自己所选定的席位上，即左翼高层的座次上，位于第五排，通称为“山岳派”的地域，就在他的启蒙老师魏耶雅代表的后座。这个人物对于国民议会来说并不是一副新面孔，但他进入大厅却仍然引起深沉的激动。因为对于所有的人，不论是他的朋辈还是他的对手，这都意味着“未来”闯入了大厅：那是一种未可卜知的“未来”。由所有的人你一言我一语而形成一片嗡嗡声，在这当儿中，他的大名不胫而走，混杂着褒贬不一的评语。他的对手们津津乐道于他的种种逸闻：他的突然袭击、斯特拉斯堡、布劳涅、驯服山鹰记，以及如何把一块肉放在小帽子里，等等。他的好友们则提到他如何遭流放、遭禁忌、被监禁；他写过一部关于炮兵的佳作；他在汉姆写下文章，

而那些文章多少有一些自由、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想；他已到了成熟郑重的年纪；针对别人说他如何狂放，朋友们则大谈他多么不幸。

卡芬那克将军没有被任命为总统，便在此前一刻向国民议会交了权：他言简意赅，心平气和，完全与共和国的性质相吻合；他仍坐在惯常的位置上，即主席台左侧部长席的第一个位置，紧靠司法部长玛理，不声不响，紧抱双臂，旁观这位新人登场。

终于，会场里安静了下来。议长用木槌在桌上敲了几下，最后的嗡嗡声渐渐消逝，于是议长宣布：

“我来宣读誓词。”

这个瞬间有些像宗教仪式那么庄严。议会也不再是议会，而变成了寺庙。这段誓词的意义尤为重大，还因为它是在共和国全境宣读的唯一誓词。二月事件正确地宣布取消了政治誓词；宪法也正确地仅仅保存了总统誓词。这段誓词具有必要和伟大这两重性质；它象征着行政权力，即较低一级的权力，向立法权力，即最高权力宣誓。比这还要更进一层的是：在君主制的幻觉中，是人民向被赋予强大权力的个人宣誓；而与这种幻觉相反，现在却正是被赋予强大权力的个人在向人民宣誓。总统作为公务人员和一名公仆，向拥有主权的人民宣誓效忠。独揽大权的国民议会体现着国家尊严，总统应在这国家尊严面前俯首，从议会手中接过宪法，并向宪法宣誓效忠。人民代表不可侵犯，但总统并非不可侵犯。我们再说一遍：总统是在所有公民面前负责的一位公民，也是全国受到上述约束的唯一一个人。有鉴于此，在这独一无二，又是至高无上的宣誓中，有一种激动心灵的庄严肃穆。在进行这一宣誓的那一天，笔者正坐在他自己在国民议会的席位上。面对着整个文明世界，并且以这个世界作为见证人，笔者同其他代表一起，以人民的名义接受了这篇宣誓的誓词，并且也像其他代表一样迄今仍然予以保存。这誓词是：

“面对上帝，面对国民议会所代表的法国人民，我宣誓效忠于

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民主共和国，并履行宪法加之于我的一切义务。”

议长笔直地挺立着，宣读了这庄严的誓词词文。接着，整个国民议会肃立、静穆，夏尔－路易－拿破仑·波拿巴高举右臂，以坚定响亮的声音宣告：

“我作如是宣誓！”

来自缪尔特省的布莱代表此后成了共和国副总统，他从童年就认识拿破仑·波拿巴；他情不自禁地嚷道：“他是个正派人，是会信守誓言的！”

议长仍然肃立着，又说了几句话，笔者谨按《箴言报》所载原文照录如下：“我们请上帝和人类做上述誓言的见证者。国民议会予以记录，命令将此誓言载入正式记录。刊载于《箴言报》，并按立法文书形式发表、张贴。”

看起来好像已经仪式完毕；人们以为夏尔－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公民，即从现时直至1852年5月第二个星期日担任总统的这个人，将从讲坛上走下来。他却不往下走；他觉得有一种崇高的必要性，在可能的情况下进一步约束自己，对宪法要求他读的誓言作一点补充，使人们看到：这誓词对他来说是多么自由，多么自发；于是他要求发言。“现在请您发言。”议长说。

会场里更加聚精会神，也更加静默了。

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公民展开一张纸片，宣读一篇演讲词。在这篇演讲里，他宣布并建立由他任命的内阁，又说道：

“代表公民们，我同你们一样，想把社会重新建立在它自身的基础上，重新确立民主体制，并寻求足以减轻智勇双全的我国人民之痛苦；而人民刚刚如此彰明昭著地向我表示了充分信任^①。”

他对前行政首脑表示感谢；这同一位前行政首脑后来得以说出很体面的话来：“我不是从掌权地位跌落下来的，我是自己走下来

①（好呀，真好呀！）《箴言报》记者所加。

的。”他对这位前行政首脑赞扬备至：

“新政府在主持事务之际，应感谢前一届政府，因为前政府作出了努力，以完好无缺地转交权力，并维持了社会安宁^①。”

“可敬的卡芬那克将军的行为无愧于他那正直的品格，无愧于他所表现的责任感；此种责任感乃是国家元首最基本的品质^②。”

议会欢迎此番言论；但震动所有人的心、在人人记忆中留下深刻印象、在所有具备崇高良知者心中引起反响的，乃是他的声明。这一声明是完全自发的，我们要予以重申。声明是这样开头的：

“全国的投票和我方才进行的宣誓，指导我未来的行动。

“我的责任业已载明。我将作为守信者而恪尽此责。

“凡企图以非法途径改变整个法兰西所确立事项者，我一律视之为祖国的敌人。”

他讲完后，立宪议会全体起立，同声高呼：“共和国万岁！”

路易·拿破仑·波拿巴从讲坛走下，径直向卡芬那克将军走去，并向他伸出手来。将军犹豫了片刻，没有立即接受这握手。刚才路易·波拿巴的话讲得极其诚恳，所有听到这番话的人，无不怪罪卡芬那克将军。

1848年12月20日，“面对着上帝和人类”，路易·拿破仑·波拿巴宣誓效忠于宪法，而该宪法主要包括以下条款：

“第三十六条 人民代表是不可侵犯的。

“第三十七条 人民代表不得以刑事罪被逮捕，除非出现当场缉获的情况；他们也不得被起诉，除非事先已由国民议会准许该项起诉。

“第六十八条 共和国总统解散或延长国民议会，或阻挠其行使职权的一切措施，均属叛国罪行。

①（场内表示赞同。）《箴言报》。

②（再次表示同感。）《箴言报》。

“仅以此一项事实，总统即得被解除其职务，公民即必须拒绝服从该总统；行政权力即全权转至国民议会。高等法院法官即应为审议重罪而立刻举行会议；他们得召集陪审法官至指定地点，以便对总统及其同谋犯进行审判；他们将自行任命履行检察部门职能之司法官员。”

在这难忘的日子以后不足三年，即1851年12月2日，在日出时分，可以在巴黎所有街道的街角看到如下布告：

以法国人民的名义，

共和国总统

发布以下法令：

第一条 国民议会予以解散。

第二条 恢复普遍选举制。5月31日法律宣布废除。

第三条 法国人民被召集举行公民会议。

第四条 在第一军区全境宣布戒严。

第五条 国务会议予以解散。

第六条 内政部长负责执行本法令。

1851年12月2日，于爱丽舍宫。

路易-拿破仑·波拿巴

与此同时，巴黎全城获悉：根据路易-拿破仑·波拿巴的命令，十五位不可侵犯的人民代表，当夜在自己家中遭到逮捕。

代表们的权力

作为人民代表，他们以人民的名义接受并保存1848年12月20日的誓词；特别是那些两次获得国民信任，作为立宪议会议员亲眼看见了他宣誓，又作为立法议会议员亲眼看见他违背这誓词；

这些人在接受议员权力时，同时承诺了两方面的义务。第一项义务就是，当这一誓词遭到破坏的日子来到时，要挺身而出，要以自己的胸膛投入战斗，而不能考虑敌人如何众多、如何强大；要以自己的血肉之躯保护人民主权；为了反对和打倒篡权者，要拿起各种武器，从法典里有案可查的法律到街上可以挖取的石板。第二项义务，就是在接受斗争和由斗争而产生的种种风险之后，也要接受流放及由流放产生的种种苦难；并且要手持那叛贼的誓言，永远屹立在他的面前；还要忘却私人的痛苦、自家的悲伤，忘记离散的妻子儿女，忍受家室遭到的摧残，不顾财富的损失、感情的波折、心灵的创伤，总之就是要忘我，只想着一个伤疤，就是法兰西的伤疤；就是要伸张正义！永远不要被招安，不要屈服，要不屈不挠，坚定不移！要揪住那戴上了王冠的卑鄙无耻的伪誓者，如果不能以法律的巨掌，那就至少要用真理的利爪将他揪住！要借助历史的熔炉，将他那誓言的一字一句都燃烧得通红，再将它们无情地烙在那奸贼的脸上！

本书的作者属于那些 12 月 2 日毫不退让者之列，以便履行这两项伟大义务中的第一项；当作者发表本书时，他正在履行那第二项义务。

快快觉醒！

是人类的良知觉醒的时候了。

自从 1851 年 12 月 2 日以来，一次成功的陷阱、一桩罪行——如果考虑到犯下罪行的时代，则是一桩卑鄙无耻、令人发指、臭名昭著的罪行——得手了，占据了上风，自封成为一种理论，面对日月居然眉开眼笑；犯罪者在制定法律、发布法令，将社会、宗教和家庭置于其“庇护”之下，将手伸向欧洲的帝王，并为帝王所接受，与这些帝王称兄道弟、结缘攀亲。这桩罪行包括了其他各式各样

的罪行——谁也不能否认这一点，甚至从中获利、赖以为生者也不能否认，他们只是说这罪行“是必要的”；犯下罪行的人也不否认，他，这个罪犯，只是说罪行“已被宽恕”——它包括了设计过程中的叛卖、执行过程中的伪誓、较量过程中的谋杀和暗害、得手之后的巧取豪夺、欺诈盗骗；这桩罪行自身的组成部分便是它拖带的种种现象——废除法律、侵犯宪法的神圣性质、随意囚禁、没收财产、夜间屠城、秘密枪杀、委员会擅代法庭、一万公民被流放、四万公民被排斥出境、六万家庭被毁灭并因而陷于绝望。这些现象触目惊心啊。可是，说起来令人痛心呀：对这一罪行，各方噤若寒蝉；这罪行在这儿，可感、可见、跑不掉，但人们视若无睹地走过，照样去办自己的事；店铺照样开门，证券交易所照样搞投机；商业界坐在货包上，搓着自己的双手。我们差不多要面临这样的时刻，即人们会觉得这合乎常情！正在丈量布匹的店员，却听不见他手里的那把米尺正对他说：“现在判断一切的是错误的尺子！”正在称某种粮食的伙计，却不闻他的天平发出悲鸣，正对他抱怨：“现在君临一切的是假法码。”这是一种奇特的秩序，它的基础正是在最高一级的无序，是对一切法制的否定！是在不公平基础上的平衡！

让我们再说一句——而且这是不言而喻的——犯下这一罪行的罪犯是最无耻、最低级的恶棍。

在目前情况下，所有穿着法官大袍、穿着制服或佩戴横绶带的人，所有为这名独夫效劳的人都应当知道：如果他们自以为是一个政权的职员，他们就应当改正这种错觉。他们是一名海盗的同伙。自12月2日以来，法国就不复有公务员，有的只是同谋犯。现在已是这样的时刻：每个人都应当清楚地了解，自己做了些什么、正在做着什么。宪兵逮捕了一些人，这些人被那斯特拉斯堡和布劳涅的独夫称为“造反者”；其实他们所逮捕的是宪法的守护者。审判了巴黎或外省战士们的法官，其实是将法律的支持者置于被告

席位上。将“被判处者”看守于轮船底舱的军官，其实是扣押了共和国的捍卫者和国家的捍卫者。在非洲的那位将军把被流放者监禁于朗贝沙，使他们在炎日之下弯腰弓背，令他们因热症而战栗，叫他们在灼热的土地上挖掘沟壑，亦即他们来日的墓穴；这位将军其实是在幽禁、折磨和谋杀执法的人物。所有这些人——将军们、军官们、宪兵们、法官们都正在犯着重罪。他们眼前不光是无辜者，而且是英雄！不光是受害者，而且是烈士！

让人们知道这一切，让人们赶快行动；至少，要让人们砸碎锁链、拔掉门闩、去除浮桥上入狱的人流、打开牢狱大门，既然大家还没有勇气夺过刀剑！起来吧，人类的良知啊，赶快奋起啊！快快觉醒啊，是时候了！

如果法律、法理、责任、理智、理性、公平、正义都还不够，那么就要想一想未来。假如悔恨无言，那就让责任放开喉咙讲话！

有些人作为私有者正在握着一位法官的手；有些人作为银行家正在招待一位将军；有些人作为农民正在跟一名宪兵打招呼；有些人并不远避部长公馆或省长宅第，有若远避一所检疫站；有的人作为普通公民，而非公务人员，参加路易·波拿巴的舞会宴会，而不见爱丽舍宫上已扯起黑旗；但愿这些人全都明白：这类耻辱是会传染的。即使他们躲掉物质上的共谋，也逃不脱精神上的同通。12月2日的罪行玷污了他们。

当前形势对不思索者来说是平静的，其实却很激烈，可万万别弄错啊。当公共道德隐退时，便在社会秩序里形成一个令人害怕的阴影。

一切保证都在消失，一切支撑点都变得不见踪影。

从今以后，法国任何一个法庭，任何一家法院，任何一位法官，都不再能主持公道，不再能宣判刑罚，不管是关于什么事情、针对什么人，或以任何一种名义进行。

若将任何坏人带进审判大厅，那盗贼就会对法官们说：国家元

首盗窃了银行二千五百万法郎。一名伪证者可以驳斥法官大人：国家元首曾对天、对地起誓，可这誓言已被他食言而肥。任意扣押公民的罪犯不妨推托说：国家元首便曾违背所有的法律，逮捕和拘留了享有最高权力的人民之代表。诈骗犯有了借口：国家元首就曾骗取到权力，骗取到权力机构，骗取到推勒里宫。伪造证件者可以揭露：国家元首伪造了一次选举。绿林的剪径大侠难免举例引证：国家元首就曾割破奥尔良王公的钱包。杀人犯便会振振有词：国家元首也曾无端枪杀过路人，对他们施以连射、刀砍和斩首之虐。而所有这些坏人，诈骗犯啦，伪造文件者啦，假证人啦，大盗小偷啦，杀人刺客啦……还很可以异口同声地教训法官们：正是在座的袞袞诸公，你们前去晋见了这罪大恶极者，称赞他的伪誓做得绝妙，祝贺他制造赝品才干出众，推崇他诈骗有术，恭喜他把钱偷到了手，还对他滥杀无辜表示感恩不尽！现在你们又能把我们这些小角色怎样？

毫无疑问：这局面是非常严重的。面对这样的局势而高枕无忧，就更是罪加一等。

让我们再说一遍：这良知酣睡的可怕事态应当终结。现在已经有一桩可怕的丑闻，就是那桩罪行居然顺利得手；在此以后，就不应当向世人表演另一桩更其骇人听闻的丑事：文明世界竟会漠然视之！

倘若果真如此，历史就总会有一天显示为复仇女神；而从此时此刻起，犹如遍体鳞伤的雄狮之深藏静卧，正义人士也会在这普世沉沦中暂以面纱遮没自己的脸面，韬晦于无尽的轻蔑之中。

世人必定会觉醒

然而事情不会是这样的，人们必将觉醒。

本书的宗旨，也就仅仅在于发聋振聩、唤醒世人。法国甚至